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19]-000707]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件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度计划第六批
次建设用地

编制机关(公章):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立根

编制时间: 2019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柯桥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148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1486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3.1486	12.3782	0	0.7704	
	(一)农用地	10.0977	9.3273	0	0.7704	
	其中	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9.0135	8.2713	0	0.7422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过地(农村道路)	0.6418	0.6398	0	0.00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4424	0.4162	0	0.0262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0	
	(三)未利用地	3.0509	3.0509	0	0	
	涉及标准农田		9.6153	8.8448	0.0	0.7705
申 请 地 块 情 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ZB19-45地块		8.9986	工矿仓储用地	
	2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ZB19-32地块		0.2158	工矿仓储用地	
	3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ZB19-29地块		2.4891	工矿仓储用地	
	4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ZB19-12地块		0.6747	公用设施用地	
	5	ZA17-05村庄建设用地		0.4371	公用设施用地	
	6	ZD18-98地块		0.3333	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	
	7					
	8					
	9					
1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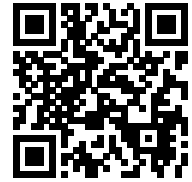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0.0977		9.3273	0.7704
其中:耕地 (含可调整地类)	9.0135		8.2713	0.7422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9.6153		8.8448	0.7705
未利用地	3.0509		3.0509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0.7422
		7	面积	8.2713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9.013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19	13.1486	10.0977	9.0135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 梁荔

审核责任人: 赵根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10.0977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0 公顷				
其中 耕地			9.0135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 号	乡 镇 (街 道)	村 (社 区) (个)	农 用 地 面 积	其 中 耕 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 号	乡 镇 (街 道)	村 (社 区) (个)	农 用 地 面 积	其 中 耕 地		
			安昌街道	1	0.4371		0.4275						
			齐贤街道	1	0.3333		0.3147						
			马鞍镇	3	9.3273		8.2713						
备 注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批次总新增建设用地13.1486公顷，涉及3.0509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 用地由市政府批准。												

填表责任人： 梁荔

审核责任人： 赵根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6.300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2.7129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柯桥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柯桥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043.2128	平均缴费标准	115.7389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1043.2128	平均费用标准	115.7389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190528648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9.0135	9.0135	
补充水田规模		6.3006	6.300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2795.55	122795.5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另需补充占用纳入耕地保护任务的 ^可 调整坑塘2.7129公顷，本批次共补充耕地9.0135公顷。			

填表责任人

吴建灿

审核责任人

洪晓鸿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耕地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村(社区)名称		
权属状况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填表责任人：陈笑春

审核责任人：洪晓鸿



需安置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人
	社会保障安置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人
	农业安置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报责任人：陈笑春

审核责任人：洪晓鸿